

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等編著

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



中國人叢書 9

□桂冠圖書公司□

多科技的合作——

當代人文及社會科學家眼中的中國圖像

中國人叢書 [9]

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

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等編著

「中國人叢書」編審委員

(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文崇一	——	社會學
李亦園	——	人類學
胡佛	——	政治學
韋政通	——	思想學
張玉法	——	歷史學
郭博文	——	哲學
(召集人) 楊國樞	——	心理學

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中國人叢書 [9]

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

編 著／楊國樞、李亦園、文崇一

發行人／賴阿勝

出版者／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769 新生南路三段 96—4 號

電 話／(02)3416949・3631407

電 傳／886-2-3969194

郵撥帳號／0104579—2

印 刷／海王印刷廠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1166 號

初 版／1985 年 3 月

再 版／1990 年 7 月

定 價／250 元 83.3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中國人叢書序

整個的中國近代史，可以說是一部中國人在現代世界中變遷圖存的血淚史。一百多年來，各種各樣的中國知識份子，殫精竭慮、焦思苦詣，分採不同的意識型態，各用不同的方法手段，試圖使中國社會富強康樂，以適存於日新月異的現代世界。在中國的土地上，曾經提出過種種思想，發生過種種革命，出現過種種變亂，經歷過種種政治與經濟的實驗。但時代的巨輪並不因為中國人的坎坷境遇而停止運轉，隨著無休無止的苦難與奮鬥，莫可抗拒的變遷腳步，正在各個中國社會不斷地向前邁進。

在世界性的現代化潮流下，社會變遷的歷程正在不同的中國社會以不同速度推展。在三個主要的中國社會內，香港很早就是一個高度工商化的現代都市社會，仍在繼續不斷地快速蛻變；臺灣原是一個農業社會，經歷了幾十年的現代化社會變遷，現在已是一個基礎堅實的工商社會；大陸上的中國社會的變遷方向，雖然不同於臺灣與香港，但其變遷的幅度卻不可低估，而且其變遷歷程最近幾年顯有轉向的跡象，已在試圖逐漸步上現代化的道路。

在各個中國社會以不同的速度不斷變遷的過程中，有幾項令人憂心的現象發生了。首先，我們發現了一種新的現代化中國社會已在臺灣與香港形成，而在此等新的中國社會裡，一種新的現代化中國人也逐漸出現。但生活在這些中國社會內的中國人，對這種新型的中國社會既缺乏經驗，對這種新型的中國人也毫無瞭解。影響所及，乃使他（她）們在適應新的社會環境與新的人際

關係時，易於產生種種新的問題與困難。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人們常會形成一種喜新厭舊的價值觀念，不知不覺地認為現代的都是好的，傳統的都是不好的。在這種價值觀念的影響下，大家不僅盲目地接受很多不好的現代事物，更重要的是不必要地拋棄了很多優良的傳統事物。尤有進者，隨著這種一面倒的社會變遷的進展，傳統的事物正在快速喪失，而自行創造的新鮮事物又不易出現；當此之時，整個社會極難保持與創造自己的特點，從而形成一種中國式的現代化社會。在臺灣與香港這兩個快速變遷的社會裡，由於傳統中國特質的喪失與新創中國特質的缺乏，民衆對自己的社會與文化已難形成清晰而堅強的認同。

從社會的長遠發展而言，上述種種情形是不正常的，甚至是不健康的。這些不利的現象雖然是快速社會變遷所難以避免的，但關心社會與文化發展的知識份子，總不能袖手旁觀，任其自然演化。這些令人憂心的社會現象，在臺港兩地的中國社會最為明顯，因此這兩個地區的知識份子（特別是研究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知識份子）在這一方面的責任最為重大。我們希望熱愛自己社會與民衆的知識份子，能各依自己的所學、所思、所慮，共同為匡正與補救社會變遷所造成的前述問題而努力。其中的方法之一是針對現代的或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的主要問題與特徵著書立說，以增進變遷中的中國人對傳統的與現代的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的認識，俾能更有效地適應自己的新社會，更明智地保留仍然有用的傳統事物，並進而對自己社會文化的特質有更清楚的認同。

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特邀集有志於此的朋友，決心編輯「中國人叢書」，為以上所說的目的共同努力。更具體地說，我們編著這套叢書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促進國人對現

代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的瞭解，進而有助於中國人適應新的中國社會；(二)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使國人自現代生活的需要來瞭解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從而得知何者已經過時，何者仍有功能，以免過早而不必要地拋棄很多良好的傳統事物；(三)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使國人經由對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種種特徵的深入理解，而對自己的人民、社會及文化產生堅強的認同。

爲了達到這些目的，收入這一叢書系列的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的條件：

(1)書中的內容是有關現代的或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或中國文化。

(2)書中的內容具有廣闊的現實意義，而非瑣碎枯燥、鉅釘補註的作品；換言之，所談內容要有助於瞭解中國的人民、種族、社會及歷史，或有助於適應現代中國社會的現代生活。

(3)書中的內容具有相當的學術性，說理述事要有學理的基礎或研究的依據。

(4)書中的內容是原創性的著作，而非資料性或翻譯性的作品。

(5)書中的內容是分章專書，也可以是專題文集（作者可爲一人或數人）。

(6)書中行文具有相當的可讀性，高中或大學畢業而非學者專家者，亦能理解書中的要旨。

在編輯這一套叢書的過程中，爲了慎重其事，桂冠圖書公司特別邀請社會科學及人文學方面的學者，組成編審委員會，以爲此一系列選擇最適宜的著作。作爲此一委員會的召集人，個人願在此向各位編審委員敬致無上的謝意。同時，也要藉此機會感謝桂冠公司的負責人賴先生對這套叢書的理念的支持。

最後，我們希望透過作者、編者及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完成一套由中國學者自己所創作的，真正能反映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的特點的良好讀物。

楊國樞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序 言

「現代化」與「中國化」這兩個主題是近十多年來臺灣社會科學界討論最多最熱烈的項目。對中國社會文化的現代化作具體討論的著作，也許可以說開始於殷海光先生的「中國文化的展望」一書（民國五十四年），以及金耀基先生的「從傳統到現代」（民國五十五年）。但是把現代化問題付之於集體的科際綜合研討，以及進行實徵的研究，則可說始於民國五十九年，這一年由編者等所主持的「中國人的性格」科際綜合討論會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行，在十多次的討論會期中，現代化的問題即是其中最重要的主題，其後這一研討會的結果編印成「中國人的性格」一書，由中研院民族所出版（民國六十年）。同時本書的編者之一楊國樞，也是在民國五十九年開始領導臺大心理系同仁進行中國人現代化的實徵研究工作，建立「個人現代性量表」，用以施測於不同地區與層次的中國人，其中部份結果見於「中國人的現代化」（民國六十五年）、「現代社會的心理適應」（民國六十七年）及「開放的多元社會」（民國七十一年）等書。從那個時候開始，有關現代化的問題就成為許多不同學科的社會科學研究者熱烈探討的項目，而其間正面的討論者固不乏其人，但站在反面立場對現代化表達否定的意見者也時有所聞。

在現代化問題的探討與爭議之中，除去一些屬於情緒性問題的糾纏之外，其中逐漸受到學者們特別注意的是「中國化」的問

題。所謂「中國化」問題可以說是從事社會科學研究者的一種自我反省的行動，他們覺得我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多年來一直在吸收西方研究的成果，模仿西方的研究方式，沿用西方學者所建立的理論，而忘却將自己的社會文化背景反映在研究活動之中，由於這樣的趨勢，不但使中國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缺乏個性與特徵，而且幾乎淪為西方科學的附庸，其長期研究的結果所能反映中國社會文化歷程的程度也成為可疑。由於這種自我檢討與反省，編者等乃創議邀集有關學者，共同探討在研究中國社會與中國人時，如何於採用西方的研究成果與經驗外，同時又能在問題、理論與方法等方面有所創新與突破，使中國的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者，也能對自己的整個學科提供獨特的貢獻，同時並設計了一個訂名為「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四日，在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召開，前距「中國人的性格」研討會的舉行恰好是十個年頭。研討會成果於民國七十一年由楊國樞與文崇一合編成「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一書，仍由中研院民族所出版。參與「中國化」研討會的學者，除去臺灣的十三位社會及行為科學學者外，同時更重要的是另有六位香港的學者應邀參加並提出論文。在研討期間與會的同仁均感覺到這一研究趨向的重要，並期望能把會議的內容與形式延續下去，輪流在臺港二地分別舉行。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新亞書院如約召開第二次研討會，被邀參加的學者，除去來自臺北及香港兩地之外，尚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華裔學人，全部共三十三人出席。由於邀請範圍擴大，所以主辦單位乃將會議名稱定

爲「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以便容納更多有關的論文，但是中國化的主題仍然是討論的重心之一。會議自三月七日至十一日，共舉行五天，論文的宣讀與討論甚爲熱烈，與會者都能以純學術的立場提出問題互相檢討切磋，使中國現代化的問題，以及社會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問題之探討有許多更深入與啓發性意見出現，同時也使居住於不同地區的中國學者對這些問題有共同的衝擊，引起更廣泛的思考與探討。

會議結束後，編者等在一次晤談中討論到這次會議的論文有不少是應該有較廣的流傳，以便可以引起更多的討論，但是香港出版書籍較不易在國內買到，因此擬議選出主題比較集中的若干論文編集成書，在臺北出版。同時由於臺北同仁提出的論文大部份集中在「現代化」與「中國化」兩主題，所以也就建議以臺北八位與會者的論文爲主體，再加上三篇香港同仁的論文，共得十篇編印成書，並以「現代化與中國化論叢」爲書名，洽得桂冠圖書公司代爲出版，這也就多少符合大家多年來對這兩主題追求的目標。

這本書的出版，除去要感謝與會同仁的共同努力之外，尤應感謝會議主持人喬健兄的慨允讓部份論文可以在臺北出版。此外邢幼田小姐的負責編輯事務，也一併誌謝。

李亦園 楊國樞 文崇一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序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

目 錄

中國人叢書序·····	i
序 言·····	i
芮逸夫：中國儒家思想的現代化·····	1
金耀基：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韋伯學說的重探·····	29
喬 健：建立中國人計策行為模式芻議·····	57
李亦園：現代化過程中的傳統儀式·····	73
莊英章：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	93
黃光國：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	125
楊國樞：中國人描述人的性格所採用的基本向度： 一項心理學研究中國化的實例·····	155
文崇一：社會學理論的文化差異：社會科學中國化 的再檢討·····	191
葉啟政：邊陲性與學術發展：再論科學中國化·····	221
張得勝：從社會科學理論的性質推論文土化的必然性·····	263
蕭新煌：再論社會學中國化的結構問題：臺灣的社會學家 如是說·····	287

中國儒家思想的現代化

芮 逸 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我們知道，中國儒家思想是重「禮」^①和「倫理」^②、道德^③」的。現在且讓我們看論語所記孔子對「禮」和「倫理、道德」

①孔子以爲「禮」是三代相因的。論語爲政篇說：「殷因於夏禮。」又：「周因於殷禮。」堯曰篇說：「不知禮，無以立」。在季氏篇記他對伯魚說：「不學禮，無以立。」禮記禮運篇記他答言偃問云：「夫禮先生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並引詩鄘風相鼠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重禮有如是者。故孔子門徒，後來的孟、荀，以及歷代的儒生，無不重禮。

②禮記樂記篇云：「樂者，通倫理者也。」鄭注：「倫者，猶類也，理，猶分也。」論語微子篇記孔子語子路，以隱者長沮爲「欲絜其身，而亂大倫。」魏何宴注引漢包（咸）曰：「倫，道、理也。」宋朱熹注云：「倫、序也。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此人之大倫也。」

③禮記曲禮篇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孔疏云：「道德爲萬事之本，仁義爲羣行之大。」禮器篇云：「仁義之道，禮其本也。」王制篇云：「一道德以同俗。」「道德」二字孔疏引鄭注周禮云：「道，多才藝；德，能躬行。」今謂道德，大而言之，則包羅萬象；小而言之，則人之才藝、善行，無大小，皆須禮以行之。是禮爲道德之具，故云「非禮不成。」人之才藝善行，得爲道德者，以身有才藝，事得開通；身有美善，於理爲得。故稱道德也。漢賈誼新書有道德說，謂「道者，德之本也。」禮記樂記云：「君子樂得其道。」鄭注：「道謂仁義也。」

的想法和說法。

(一)顏淵篇記顏淵問「行仁」的道理。孔子解釋說：「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接着又問「行仁」的條目。孔子告訴他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魏何晏注引馬（融）曰：「克己約身。」又引孔（安國）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宋邢昺疏馬氏解釋：「克己約身」云：「此注，克，訓爲約。」又引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欲，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爲仁也。復，反也，言情慾所逼已離禮，而更歸復之。」作者以爲劉氏的釋「禮」爲「禮義」，頗合孔子「以義爲質，禮以行之」（見衛靈公篇）及「行義以達其道」（見季氏篇）之旨。清劉寶楠論語正義釋「行義達道」所說的「若伊尹耕莘，而樂堯舜之道」，及「湯三聘而行其君臣之義，以達其所守之道者也。」（參史記股本紀第三及孟子萬章篇上。）似更合禮記禮器篇所記的「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之本也，」之意。

(二)衛靈公篇記子貢問是否有一個字可以作爲終身奉行的準則。孔子答道：「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顏淵篇記仲弓也同樣問「仁」。孔子的答語也提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何注前者云：「言己之所惡，勿加施於人。」而邢疏則云：「言唯仁、恕之一言可終身行之者也。己之所惡，勿欲施於人，即恕也。」作者案：其實「恕」也就是「仁」。說文心部：「恕，仁也；从心，如聲。」徐（灝）箋引戴氏侗曰：「推己及物謂之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顧，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其解甚是。因爲孔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

於人。」其實也就是禮記中庸篇引孔子所說的「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至於行仁的道理，孔子主張先要脩身、脩道。中庸篇記他答哀公問政說：「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並謂「力行近乎仁。」孟子則主張「強行」，他在盡心篇說：「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朱熹孟子章注：「強，勉強也；恕，推己以及人也。……凡事勉強推己及人，庶幾心公理得，而仁不遠也。……行之以恕，則私不容而仁可得。」可見孔子和孟子對於行仁方法的重視。

(二)衛靈公篇又記孔子對子貢說道：

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
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里仁篇記孔子對曾子說道：

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何注孔子對子貢所說的「一以貫之」云：「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而一知之^④。但對曾子所說的却是「吾道一以貫之。」邢疏釋後者的「一以貫之」的「貫」謂「統也」，故孔子對曾子言「我所行之道，唯用一理以統天下萬事之理也。」又釋曾子對門人所說的「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云：「忠謂中心也，恕謂忖己度物也。」而釋前者的「貫」爲「貫通」，並根據何注的「善有元，事有會」之說，而答子貢言「己之善道，非多學而識之也。我但

^④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五，重政篇云：「春秋變一謂之元，元，猶原也，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疑何注蓋本此說。

用一理以通貫之。以其善有元，事有會，知其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一以知之。」作者案：「一」字之義，同壹，或訓爲「專」，或訓爲「皆」。「貫」字之義，或訓爲「通」或訓爲「爲」。（詳見劉寶楠論語正義里仁篇）清王念孫據廣雅釋詁訓「貫」爲「行」，因在其疏證釋「一以貫之」，謂卽「一以行之」。阮元寧經室集更進一步地說道：「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細審阮氏所謂孔子之道，顯示其意是說孔子的行爲，皆本於聖人之道。而所謂聖人之道，當卽禮記禮運篇所謂「小康」之道。試看禮運篇引孔子答其弟子言偃之語，由「大道之隱」而論「小康之道」云：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用，幼有所長，矜（釋音：古頑反）、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鄭註：諸侯也）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智），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註：成也）其信，著有過，刑（註：猶則也）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註：勢位也）者去，衆以爲殃（註：猶禍惡也）。是爲

小康。

我們看了上引禮運篇所記的孔子所謂「小康」之道，可知他所指的乃是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道，也就是夏、商、周三代開國聖王之道。其道所最重視的乃是「禮」或「禮義」，其所說的「以著其義、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五者，其旨則在「示民有常」，也就是示民以三代聖王爲着「謹於禮」而「行仁」的「治道」所制的常行之道。

謹案：曲禮上篇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又云：「禮從宜，使從俗。」又云：「入國而問俗。」而下篇又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考周禮天官：「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又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又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而施十有二教……四曰以樂禮教和……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可見周所定官制（如果可信）是和上引曲禮「教訓正俗，非禮不備」之說，若合符節的。

由上文所引曲禮之說及周禮天官、地官的職掌，可見孔子對言偃所說的「示民有常」的常行之道，不只是「行禮從宜，兼須使從俗」的。故周禮天官八則，置禮俗之官，地官施十有二教，有「以樂禮教和」及「以俗教安」之目。說文解「俗」字云：「習也」；玉篇：「安也」；釋名：「欲也，俗人所欲也」。案禮記大傳篇末論人道云：

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

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

鄭玄以爲大傳之所以名，「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清孫希旦在其禮記集解一書中辨之云：

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⑤，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仁之本也。（見卷34篇首，頁1）。

我們審閱大傳篇全文，不能不說鄭氏所見之偏狹，而孫氏所言之廣大與深遠。其論大傳篇末所言「人道親親」之說尤詳（文長不錄），茲錄其論「禮」與「俗」之別及其相關之義於下：

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

又案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一文論周之典禮云：

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之結體也。此之謂民彝，其不由此者，謂之非彝。康誥曰：「勿用非謀、非彝。」召誥曰：「其惟王

^⑤大傳篇云：「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孫氏解云：「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卽下文所謂長長；別之以禮義，卽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